

習近平對科技特派員制度作重要指示：堅持人才下沉科技下鄉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對科技特派員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科技特派員制度推行20年來，堅持人才下沉、科技下鄉、服務「三農」，隊伍不斷壯大，成為黨的「三農」政策的宣傳隊、農業科技的傳播者、科技創新創業的領頭羊、鄉村脫貧致富的帶頭人，使廣大農民有了更多獲得感、幸福感。

習近平強調，創新

是鄉村全面振興的重要支撐。要堅持把科技特派員制度作為科技創新人才服務鄉村振興的重要工作進一步抓實抓好。廣大科技特派員要秉持初心，在科技助力脫貧攻堅和鄉村振興中不斷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科技特派員制度推行20周年總結會議昨日在北京召開，會上傳達了習近平的重要指示。

劉鶴：把創新動能擴散到田間地頭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劉鶴出席會議並講話。

他表示，習近平總書記的重要指示是新時代深入推進科技特派員制度的根本遵循和行動指南。20年來，科技特派員制度堅持以服務「三農」為出發點和落腳點，以科技人才為主體，以科技成果為紐帶，在推動鄉村振興發展、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中取得顯著成效。新時代深入實施科技特派員制度，要緊緊圍繞創新驅動發展、鄉村振興和脫貧攻堅，進一步完善制度體系和政策環境，進一步發展壯大科技特派員隊伍，把創新的動能擴散到田間地頭。

會議對92名科技特派員和43家組織實施單位進行了通報表揚。浙江省、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井岡山市和科技特派員代表在會上作交流發言。

有關部門負責同志，各省區市和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有關負責同志，部分通報表揚的科技特派員和組織實施單位代表等參加會議。

發改委：前三季用電量增4.4% 貨運量增5.9% 「經濟嚴重放緩論」不實

實物量指標證中國經濟平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國家發改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聞發言人袁達昨日在北京舉行的例行發佈會上表示，個別外媒質疑中國經濟數據，認為中國經濟是「嚴重放緩」，這是沒有任何事實依據、站不住腳的。前三季度經濟增長6.2%，錄得主要經濟體中最快增速，同時發展質量持續提升。

從實物量指標看，袁達指出，今年「十一」黃金周期間，全國鐵路、道路、水路、民航共發送旅客超5億人次，收費公路交通流量3.7億輛；10月1日當天全國鐵路客運量達到1,713萬人次，刷新國慶假期單日客運量歷史紀錄。前三季度，全社會用電量增長4.4%，其中工業、服務業用電量分別增長3%、8.7%；貨運量增長5.9%，其中鐵路貨運量增長6.1%。「這些實物量指標是經濟增長最直接的反映，完全能夠支撐中國經濟總體平穩的判斷」。

新興產業增加值增速

袁達還強調，三季度經濟增速雖略有放緩，但發展質量仍在持續提升。前三季度中國產業轉型升級加快，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增速明顯快於全部規模以上工業增速。全國城鎮新增就業已基本完成全年目標任務，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單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7%，生態環境質量總體穩定。「只要就業擴大、居民收入增加、生態環境改善、發展質量效益逐步提高，經濟增

速高一點低一點都是可以接受的。」袁達還說，在國內外形勢複雜嚴峻、困難挑戰增多的情況下，中國的政治制度優勢和超大規模經濟優勢更加凸顯，有底氣有能力應對外部衝擊，確保經濟大盤穩定。

減稅降費效應顯現

此外，隨著「放管服」改革不斷深入，高水平對外開放持續推進，降低增值稅稅率、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等減稅降費政策效應進一步顯現，營商環境優化，發展環境改善。袁達還說，很多企業積極開拓多元化市場，加強技術研發攻關，保障供應鏈安全，夯實發展的微觀基礎，增強發展動力。

至於下一步，袁達表示，中國將集中精力辦好自己的事，抓好發展這個第一要務，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全面深化市場化改革，擴大高水平開放，着力做好「六穩」（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保持經濟平穩運行和社會和諧穩定，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



■今年「十一」黃金周期間，全國鐵路、道路、水路、民航共發送旅客超5億人次。圖為9月25日，中國國航航班從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首航啓程飛往成都，乘務員整理行李艙。當日，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正式投入運營。資料圖片



■前三季度，貨運量增長5.9%。圖為繁忙的白雲機場貨運。資料圖片

製造業轉型升級 向外轉產能屬正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在被問及「近期一些國內企業加速產能向東南亞轉移」時，國家發改委新聞發言人袁達表示，隨著國際產業分工和全球產業佈局的深度調整，中國製造業已經進入到轉型升級、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在這個過程中，有的企業「走出去」到國外設廠經營以及開展投資合作，是正常的市場現象；但企業要重視做好投資前期評估，反覆比較、審慎決策，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近兩年中國經濟下行和中美貿易摩擦

升級，客觀上推動國內企業向外轉移產能。

中國國際化營商環境好

不過袁達強調，中國市場規模巨大，人力資源豐富，基礎設施發展完善，產業鏈配套齊備完整，社會創新創造活力不斷迸發，經濟發展向好、產業持續升級的趨勢沒有改變。同時，中國政府大力推進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建設，持續擴大對外開放，放寬外資准入，大力推動減稅降費，為各類市場主體提供更具吸引力的

營商環境。「我們相信，會有更多企業在綜合權衡各方面條件後，繼續到中國投資興業，在中國扎根發展。」

數據顯示，前9個月，內地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3萬多家，實際使用外資6,83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长6.5%。

袁達還稱，調研中不少企業反映，在進行境外投資和「走出去」時，面臨投資所在國用地、用工、政策不穩定和文化、法律差異等困難風險，提醒相關企業要更加重視做好投資前期評估，反覆比較、審慎決策，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人大常委會審議橫琴口岸合作查驗一次放行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昨日審議相關決定草案，擬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

受國務院委託，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鄧中華昨日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作《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城和珠海橫琴新區一帶水、路橋相連，路氹城蓮花口岸和珠海橫琴口岸隔河相望。目前，往來兩地的人員和貨物均採取傳統的「兩地兩檢」通關模式，耗時長且不便，其中旅客需要搭乘穿梭巴士經蓮花大橋往返。隨着通關量的不斷增長，現行的通關模式和口岸設置已經不能適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大背景下兩地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日益密切的現實需要。為

加強兩地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促進人員、貨物等生產要素便捷流動，支持澳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商廣東省人民政府、珠海市人民政府，於2018年8月提出，希借珠海橫琴口岸改擴建的契機，將蓮花口岸搬遷至橫琴口岸，並採取「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國務院於同年10月原則同意有關請求。

「實現上述請求事項須將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鄧中華表示，由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的區域位於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其法律實施管轄需要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為此，根據廣東省、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地政府的建議，國務院港澳辦會同有關單位起草了《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草案）》。

租賃獲取口岸使用權

鄧中華介紹，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內容：一是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啟用之日起，在決定第三條規定的期限內對該區域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二是對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區域作概要表述，包括：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蓮花大橋和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相關部分（橋墩除外），以及澳門輕軌延伸至橫琴口岸的預留空間。上述區域根據實際情況分階段啟用。有關區域具體啟用日期以及具體坐標和面積由國務院確定。

三是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租賃方式取得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的使用權，租賃期限自有關區域啟用之日起至2049年12月19日止。租賃期限屆滿，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以續期。2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議將對該草案進行分組審議。

未成年保護法再迎大修 聚焦網絡及校園霸凌



■廣西橫縣人民檢察院深入學校，向小學生講解《未成年人保護法》。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昨日起在北京召開，將在近6天的會期內審議多部與內地社會民生密切相關的重磅法律。其中，未成年人保護法修訂草案，針對校園霸凌、性侵害未成年人、網絡沉迷等現實問題作出多項重要修改，受到輿論關注。

現行未成年人保護法制定於1991年，在2006年曾進行首次大修。時隔十餘年後，這部中國未成年人保護領域的綜合性法律再次迎來大修。今次「過堂」的初審草案，新增「網絡保護」「政府保護」兩章，條文從72條增加到130條。全國人大常委會官方公眾號稱，修訂草案明確新增最有利於未成年人原則；強化了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第一責任；確立國家親權責任，

明確在未成年人的監護人不能履行監護職責時，由國家承擔監護職責；增設了發現未成年人權益受侵害後的強制報告制度。

進入信息時代，如何在網絡世界保護未成年人成為新的課題。修訂草案增設「網絡保護」專章，對個人網絡信息保護、網絡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規範，力圖實現對未成年人線上線下全方位保護。值得一提的是，草案關注到「網絡霸凌」對未成年人的侵害，明確規定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通過網絡以文字、圖片、音視頻等形式侮辱、誹謗、威脅未成年人或者惡意扭曲、損害未成年人形象。發現未成年人遭受網絡欺凌等情況，受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可以要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時採取刪除、屏蔽等措施，停止侵害。